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

校人〔2017〕9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职责及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职责及其考核办法（试行）》已经三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3月24日提请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职责及其考核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岗位聘任与管理工作，强化岗位意识，建立和完善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构建与现代大学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教学科研水平和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教师岗位职责的制定及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尊重规律，体现导向；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分类管理、分级考核；全面评价，突出绩效；重心下移，学院为主。

二、考核对象及分类

1. 考核对象

受聘于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等教师岗位的人员。

2. 岗位分级

根据教学科研岗位职责、任务的大小，结合《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的相关要求，教学科研岗位设岗四层十一级，四个层次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中教授设二、三、四级岗位，副教授设五、六、七级，讲师设八、九、十级岗位，助教设十一、十二级岗位。

3. 岗位分类

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的有关规定，学校对教师岗位实行分类

管理，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类。各岗位类型由教师根据学校规定进行申报，经学校批准后确定，聘期内除因年龄原因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教学为主型岗位的聘用原则上只面向年龄在50岁以上的公共课、公共基础课教师，或55岁以上的专业课教师。

三、岗位职责

教师岗位基本职责主要包括教学、研究（含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社会工作三个方面的内容，受聘各级岗位的人员在聘期内应履行相应职责。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教师岗位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其中德、能、勤以定性考核为主，包括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修养、事业心与责任感、协作精神、遵纪守法等方面；“绩”指业绩，业绩考核是考核的重点，包括教学工作、研究工作及社会工作三个方面，以定量考核的方式进行，将工作业绩核算成相应的积分，并对照相应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结果。

教师岗位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分别考核其年度内和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1. 德、能、勤的考核标准

（1）合格等次的考核标准

政治素质好，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工作勤奋，爱岗敬业，责任感强；关心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评价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严于律己。

（2）不合格等次的考核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①受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的，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以及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

②在课堂上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或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或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等。

③应当参加年度考核，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考核的。

④旷工三天，旷教三节的，或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

⑤工作中严重失职，或屡出一般事故而无改进的。

⑥弄虚作假，出现学术腐败或学术不端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⑦上一年度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本年度又被评为基本合格的。

⑧对于师德师风或教学质量存在较大问题、工作态度又极不认真的。

⑨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研究任务安排的。

2. 绩的考核标准

学校制定以下考核量化指导性标准，以量化方式考核教师完成教学、研究及社会工作情况。各学院在确保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本办法有关评分细则的标准、范围等进行调整，形成本学院的考核细则，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标准，细则报学校人事处审定后备案。

(1) 教学工作考核

教学工作额定工作量为 320 当量学时/学年，完成额定工作量的积分为 100 分，最高积分为 200 分；教学工作业绩积分参照下表计算。教学工作量化积分细则见附件 2。

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	320	640 及以上
教学工作积分最高分	100	200

(2) 研究工作考核

研究工作含科学研究、教学研究，研究工作量积分上不封顶，量化积分细则详见附件 3、附件 4。

(3) 社会工作业绩考核

社会工作额定工作量为 120 工作量/学年，完成额定工作量的积分为 60 分，最高积分 60 分。社会工作量化积分细则见附件 5。

(二) 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在学校统一部署下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其中业绩考核标准根据岗位情况按表 1 中年度单项积分和总分的标准执行。

表 1: 年度考核业绩最低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类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年度考核合格等次总分	优秀等次总分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教学分	研究分	社会工作分	教学分	研究分	社会工作分	教学分	研究分	社会工作分			年度业绩总分	优秀等次总分
教授	二级	100	130	30	60	150	30	20	200	30	290	440	440	500
	三级	100	110	30	60	130	30	20	180	30	260	410	410	470
	四级	100	90	30	60	110	30	20	160	30	240	390	390	450
副教授	五级	120	70	25	70	90	25	30	140	25	220	370	370	430
	六级	120	60	25	70	80	25	30	130	25	210	360	360	420
	七级	120	50	25	70	70	25	30	120	25	200	350	350	410
讲师	八级	140	40	20	90	50	20	50	100	20	180	330	330	390
	九级	140	30	20	90	40	20	50	90	20	170	320	320	380
	十级	140	20	20	90	30	20	50	80	20	160	310	310	370
助教	十一级	110	10	10	80	10	10	40	60	10	140	290	290	350
	十二级	110	10	10	80	10	10	40	60	10	130	280	280	340

(注: 1. 年满 55 岁教师, 研究分最低标准为上表中相应标准的 1/2, 但总分要求不变。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建筑学院、交通学院等 8 个单位教师，业绩考核总分要求不变，研究分可下调相应标准的 20%。）

2. 考核等次及标准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要求如下：

优秀：德、能、勤考核合格，业绩单项分均达到表 1 中最低积分标准，业绩总分达到优秀等次总分要求。

合格：德、能、勤考核合格，业绩单项分及总分均达到表 1 中合格等次最低积分标准。

基本合格：德、能、勤考核合格，未达到合格标准，但业绩积分总分达到表 1 中合格等次最低积分的 60%及以上。

不合格：德、能、勤考核不合格；或德、能、勤考核合格，但业绩积分总分未达到表 1 中合格等次最低积分的 60%。

3. 若当年研究分为零，年度考核结果按不合格处理。教授没有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的，年度考核结果按不合格处理。

4. 为营造良好的拔尖人才成长环境，入选“明珠学者计划”的人选可以申请年度考核免考，免考人员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

5. 研究分可以折算为教学分，但教学分不能折算为研究分。具体折算办法为：2 个科研奖励积分可以折算为 1 个当量学时。科研奖励积分按照《黄冈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校科技[2016]9 号）执行。

6. 考核程序

年度考核一般在每年底进行，年度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个人总结，自我评价并核算业绩积分、申报考核等次，并按规定填报相关表格；

（2）以学院或系（部、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群众评议，形成推荐意见；

(3) 学院汇总并审核教师申报材料及系(部、教研室)推荐意见,形成考核结论,并将业绩积分及考核结论在学院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

(4) 人事处汇总教师考核结果,经审核后报学校审定。

(5) 经审定后的考核结果反馈到各学院,考核材料归入教师个人档案。

(三) 聘期考核

1. 教师岗位的聘期为四年。四级及以上岗位的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进行,五级及以下岗位的聘期考核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的安排组织实施。

2. 考核内容

(1) 完成附件1中各级岗位的聘期主要职责要求

(2) 完成表2中聘期考核单项积分和总分的要求

表2 聘期考核业绩积分最低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类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聘期业绩总分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聘期业绩总分
		教学分	研究分	社会工作分	教学分	研究分	社会工作分	教学分	研究分	社会工作分		
教授	二级	400	520	120	240	600	120	80	800	120	1160	1760
	三级	400	440	120	240	520	120	80	720	120	1040	1640
	四级	400	360	120	240	440	120	80	640	120	960	1560
副教授	五级	480	280	100	280	360	100	120	560	100	880	1480
	六级	480	240	100	280	320	100	120	520	100	840	1440
	七级	480	200	100	280	280	100	120	480	100	800	1400
讲师	八级	560	160	80	360	200	80	200	400	80	720	1320
	九级	560	120	80	360	160	80	200	360	80	680	1280

岗位 类别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聘期 业绩 总分	社会服务 与推广型 聘期业绩 总分
		教学 分	研究 分	社会 工作 分	教学 分	研究 分	社会 工作 分	教学 分	研究 分	社会 工作 分		
	十级	560	80	80	360	120	80	200	320	80	640	1240
助教	十一级	440	40	40	320	40	40	160	240	40	560	1160
	十二级	440	40	40	320	40	40	160	240	40	520	1120

3. 聘期考核等次及标准

合格：德、能、勤考核合格；全面完成附件 1 中的岗位职责，且聘期内业绩单项分和总分均达到表 2 最低积分标准。

基本合格：德、能、勤考核合格，基本完成附件 1 中的岗位职责，且聘期内业绩单项分和总分均达到表 2 中最低积分标准 60%及以上。

不合格：未达到基本合格要求。

4. 考核程序

聘期考核一般在聘期结束当年的年底进行。聘期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总结，自我评价并核算业绩积分、申报考核等次，并按规定填报相关表格；

(2) 以学院或系（部、中心、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群众评议，形成推荐意见；

(3) 学院汇总教师申报材料及系（部、中心、教研室）推荐意见，审核五级及以下岗位教学、研究及社会工作完成情况，形成聘期考核结论，并将业绩积分、考核办法及考核结论在学院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汇总五级以下岗位考核结果，并报学校审定。

(4) 学院将二、三、四级教授申报材料(含教学、科研、社会工作支撑材料及学院推荐意见)分别由教务处、科学技术与开发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复核,学校根据考核标准及复核结果,形成二、三、四级教授岗位考核结果并公示。

(5) 经审定后的考核结果反馈到各学院,考核材料归入教师个人档案。

5. 在聘期内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视为完成聘期任务。

① 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文章的;

② 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励的(国家科技进步奖单位排名限前 3 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单位排名限前 5 名);

③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排名限前 3 名);

④ 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的(省部级科研奖限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及科技进步等三大奖,单位排名限第 1 名);

⑤ 获批国家重大项目且到账经费理工科达到 800 万元以上、文科 80 万元以上的。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年度考核	优秀	1. 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 2. 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并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 3. 经过一定程序,可按学校规定申请“低职高聘”,“低职高聘”人员待遇与绩效工资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 聘期内两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参加高一级岗位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合格	1. 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 2. 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基本合格	1. 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 2. 扣发本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5%; 3. 对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直接定为不合格。

	不合格	1. 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当年薪级工资不予增加； 2. 扣发本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10%； 3. 视情况予以淘汰、调整岗位或低聘相应职务。
聘期考核	合格	1. 可申请继续聘用； 2. 可申请晋升聘用高一级岗位。
	不合格	1. 下一聘期不能申报高一级岗位； 2. 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低聘、转岗直至解聘。

六、附则

1. 机关、学院、科研机构和其它业务部门中受聘教师岗位的处级领导干部及受聘“双肩挑”岗位的人员，应按要求承担教学、研究工作，教学工作量最多可减免对应岗位规定工作量的 2/3，研究工作量、社会工作量必须完成相应岗位研究积分的基本要求。

2. 教师受聘讲师及以下岗位不得超过三个聘期，期满原则上不再受聘教师岗位。

3. 经学校批准外出参加全脱产学习、进修人员及经组织委派外出挂职锻炼人员，研究工作量和社会服务工作量要求不变，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和实际脱产时间进行适当减免，减免量不得超过对应岗位规定工作量的 2/3。新进人员根据实际到校工作时间，比照相应岗位任务进行考核，具体由各教学学院决定。

4. 学校外聘（返聘）教师（含百人计划人选、楚天学者、彩虹学者、黄州学者等）的考核按聘用合同执行。

5.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学校将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调整业绩考核标准。

6.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 附件：
1. 教师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2. 教学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3. 科研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4. 教研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5. 社会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教师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教 学	教研、科研
正 高 级	二级 岗位	须达到至少四项要求： 1.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必备条件) 2.组织或参加教研活动(2次/学期)； 3.开设全校公选课； 4.为适应学科及社会发展需要，开设新课程； 5.担任拔尖人才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指导教师； 6.负责或参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完善； 7.负责或参与实习基地及本科教学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	获得单项 300 分及以上一项； 或获得单项 150 分及以上两项； 或获得单项 100 分及以上三项。
	三级 岗位		获得单项 300 分及以上一项； 或获得单项 100 分及以上三项； 或获得单项 80 分及以上四项。
	四级 岗位		获得单项 200 分及以上一项； 或获得单项 100 分及以上两项； 或获得单项 60 分及以上四项。
副 高 级	五级 岗位		获得单项 150 分及以上一项； 或获得单项 80 分及以上两项； 或获得单项 60 分及以上三项。
	六级 七级 岗位		获得单项 150 分及以上一项； 或获得单项 60 分及以上两项。
中 级 、 初 级	八级 及以 下	须达到至少三项要求： 1.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必备条件) 2.参与课程建设； 3.参与编写新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的相关工作（在教材中有署名或致谢等）； 4.参与教学研讨活动； 5.协助进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完善、实习基地及本科教学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	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自行确定

教学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教学工作根据教学对象的不同分为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学工作两个方面。其工作量化及积分计算办法如下：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实际教学工作量=本科教学工作量（X+Y）+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Z，其中 X 指本、专科生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Y 指本、专科生其它与教学有关的标准学时工作量，详见下表：

		本、专科生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 $X=\sum X_i \quad i=1-6$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p>1.理论课教学</p> <p>(1) 全程负责课程教学（含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本课程考试出题、监考、批阅试卷等）</p> $X1=(\text{年计划学时}+7)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k4) \times (1+c1)$ <p>(2) 主讲教师只授课（含出试卷、监考等），其它教学环节由助课教师完成</p> $X1=(\text{年计划学时}+7)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k4) \times (1+c1) \times 1$ <p>k1 为质量系数，取值范围(0.9~1.1)；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前 10%的，K1 取 1.1；后 10%的，K1 取 0.9；其余 K1 取 1。取值由学院决定并报教务处核准。</p> <p>k2 为课程类型系数，音乐个别课 k2=0.7，音乐小课 k2=0.8；其余课程 k2=1。</p> <p>k3 为人数调节系数，$k3=1+0.005 \times (x-50)$, x 为学生人数，一般课程 $x < 50$ 时按 50 人计算；专体课、专外课、音乐及美术技能课 $k3=1+0.01 \times (x-30)$, x 为学生人数，$x < 30$ 时，按 30 计算。</p> <p>k4 为改革教学手段系数，新开设的课 k4=0.2；双语教学(指非外语类课程),改革试点班 k4=0.4（卓越班、教改班等）；翻转课堂 k4=0.4；其它 k4=0；</p> <p>c 为重复班系数 $c1=(\text{班次}-1) \times 0.9$；</p> <p>2.专任助课（普通助教含随堂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本课程监考、批阅试卷等）</p> <p>普通助教：$X2=(\text{年计划学时数}) \times 0.5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c2)$</p> <p>网络课助教（含出卷）：$X2=(\text{年计划学时数}+7) \times 0.5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c2)$；</p> <p>$c2=(\text{班次}-1) \times 0.9$；</p> <p>3.指导各类实习</p> <p>$r \leq 25$ 人 $X3=\text{实际指导周数} \times r \times k1 \times f$</p> <p>$r > 25$ 人 $X3=\text{实际指导周数} \times 25 \times k1 \times f+r-25$</p> <p>指导各类见习</p> <p>$r \leq 25$ 人 $X3=\text{实际指导周数} \times r \times k1 \times f \times 0.8$</p> <p>$r > 25$ 人 $X3=(\text{实际指导周数} \times 25 \times k1 \times f+r-25) \times 0.8$</p> <p>f 为实习地点系数，黄冈城区内，f=0.5，黄冈城区外，f=1；</p>

		<p>4.指导课程设计、学年论文 当 $r \leq 20$, $X_4 = \text{年计划学分} \times k_1 \times r \times 0.7$ r 为指导学生数 当 $r > 20$, $X_4 = \text{年计划学分} \times k_1 \times [20 + (r - 20)/2] \times 0.7$</p> <p>5.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当 $r \leq 10$, $X_5 = \text{年计划学分} \times k_1 \times r \times 2.5$ r 为指导学生数 当 $r > 10$, $X_5 = \text{年计划学分} \times k_1 \times [10 + (r - 10)/2] \times 2.5$</p> <p>6.指导实验 $X_6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d \times (1+c)$; d 为人数权重系数; 20 人及以下 $d=1$, 20 人以上 $d=1.1$; 指导上机 40 人及以下 $d=1$, 40 人以上 $d=1.1$。C 为重复班系数 $C=(\text{班次}-1) \times 0.7$</p>
		其它标准学时工作量 $Y = \sum Y_i$ $i=1-8$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其它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计算办法	<p>1.指导学生小组进行各种竞赛、各种课外训练 指导校运动队、各学科竞赛小组训练 $Y_1 = \text{核准实际时数} \times 1.5$ 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 $Y_1 = \text{核准实际时数} \times 1$</p> <p>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省(部)主管部门公开组织的、常设性的文化、艺术体育竞赛以及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Y_2 = \sum kx$ x—不同级别的获奖数 k—常设性的文化、艺术、体育竞赛以及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的 $k=30$ (按排名顺序递减 3),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一的 $k=20$ (按排名顺序递减 3),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的 $k=15$ (按排名顺序递减 3), 省级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一的 $k=10$ (按排名顺序递减 2)</p> <p>3.优秀教学奖 $Y_3 = \sum k_i$, $i=1 \sim 7$; k-教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k_1=100$, 二等奖 $k_2=80$, 三等奖 $k_3=50$; 省级一等奖 $k_4=40$, 二等奖 $k_5=20$, 三等奖 $k_6=10$; 学校优秀教学奖 $k_7=40$。</p> <p>4.专业建设 Y_4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学时 $Y_4=48$ 学时;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学时 $Y_4=40$ 学时; 校级专业 $Y_4=32$ 学时; 其它专业 $Y_4=24$ 学时。各级专业建设工作量由专业负责人根据教师团队工作情况进行分配, 但负责人工作量按不少于 30% 计算, 且总数不得超过该专业年总工作量。</p> <p>5.课程建设维护 Y_5 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Y_5=48$; 省级精品开放课程 $Y_5=32$; 校级精品开放课程 $Y_5=16$; 校级网络课程 $Y_5=8$ 各级课程建设维护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师团队工作情况进行分配, 但负责人工作量按不少于 50% 计算, 且总数不得超过该项目年总工作量。</p> <p>6.校内实验室建设 Y_6 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Y_6=48$;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Y_6=32$; 其它实验室建设项目当年度(含制定实验室建设计划、实验设备调试、实验项目设计等) $X_3=16$。 实验室建设工作量由学院根据教师在建设中的工作情况确定, 但负责人工作量按不少于 40% 计算, 且总数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年总工作量。</p> <p>7.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维护 Y_7 国家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 $Y_7=48$; 省级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 $Y_7=32$; 校级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 $Y_7=16$。 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维护工作量由学院根据教师在建设维护中的工作情况确定, 但负责人工作量按不少于 40% 计算, 且总数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年总工作量。</p> <p>8.卓越项目导师指导每学期 $Y_8=R \times 20$; R 为导师指导学生数, $R \leq 3$ ($R > 3$ 不计工作量)</p>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研究生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 $Z = \sum Z_i \quad i=1-7$
		<p>1、标准学时工作量</p> <p>$Z_1 = \text{课程学时数} \times (K_1 + K_2) \times \delta \times (1+c)$</p> <p>K1-听课人数系数</p> <p>公共课：听课人数 < 25 人 $K_1=1$；25~40 人，$K_1=1.1$；41~50 人，$K_1=1.2$；50 人以上 $K_1=1.3$。</p> <p>专业课：听课人数 1~5 人 $K_1=1.0$；6~10 人 $K_1=1.1$；11~20 人 $K_1=1.2$；21~30 人 $K_1=1.3$；31~40 人 $K_1=1.4$；41 人以上 $K_1=1.5$。</p> <p>K2—教学改革手段系数</p> <p>外语授课（指非外语类课程）$K_2=0.5$；其它 $K_2=0$</p> <p>δ—课程类型系数</p> <p>新开课为 1.4，学位课（即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1.3，实践教学与实训课 1.2，专业选修课 1.1，个别课 0.8。</p> <p>$C = (\text{班次}-1) \times 0.9$</p> <p>2、指导教师工作量</p> <p>$Z_2 = 54 \times \text{每年在学研究生人数}$（第二导师由第一导师从总工作量中划分）</p> <p>$Z_3 = 6 \times \text{毕业论文评阅数}$</p> <p>$Z_4 = 8 \times \text{参加各培养环节（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天数}$</p> <p>$Z_5 = 2 \times \text{竞赛指导天数}$</p> <p>$Z_6 = 2 \times \text{研究生实习实践带队指导天数}$</p> <p>3、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工作量 Z_7 参照科研和教研成果计算办法执行。</p>

二、教学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1. 额定教学工作量为 320 当量学时/学年，完成额定工作量的积分为 100 分，为保证各教学学院教学工作的顺利执行，各教学学院可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自己的标准。

2. 教学工作积分 = $100 \times \text{实际教学工作量} / \text{额定教学工作量}$ (320)。

科研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一、科研工作量化积分计算办法

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三大类，其量化积分计算办法如下：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备 注
项目 申报	国家级项目	30 分/项	指通过学校形式审查的项目，仅对申报材料的项目负责人计分。
	省部级项目	20 分/项	
	市厅级	10 分/项	
纵向 项目	国家级项目	(450+15A)分/项	1. 第一申报单位为黄冈师范学院，项目负责人为黄冈师范学院教师（下同）。 2. A 为当年到账经费数，单位为万元，下同。 3. 分年度拨款的项目，后期计算分值为 15A。 4.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含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及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省部级项目	(100+10A) 分/项	1. 省部级项目计分以 400 分为上限。 2. 分年度拨款的项目，后期计算分值为 10A。
	厅级项目	(20+10A) 分/项	1. 厅级项目计分以 100 分为上限。 2. 分年度拨款的项目，后期计算分值为 10A。 3. B 类项目不计分。
	校级项目	10 分/项	
	合作项目	10A 分/项	1. 黄冈师范学院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其他高校合作申报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省级项目以 300 分为上限、国家级项目以 800 分为上限。
横向 项目	/	20A（自然科学） 40A（人文社科）	横向项目计分以 1600 分为上限。
成果 转让	/	40 分/万元	按实际上交学校利润计分。
论文	Science、Nature	4000 分/篇	只针对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按 40% 计分。我校教职工署名为通讯作者的，通讯作者联系单位应为黄冈师范学院。 1. 所有刊物均应有正式出版号，且不含增
	SSCI、AHCI（源刊）	300 分/篇	
	SSCI、AHCI（扩展版）	160 分/篇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备 注
	中国社会科学	600分/篇	刊、论文集。 3. Science 及 Nature 子刊每篇计 2000 分。 4. 在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 权威、重要期刊按湖北省职改办提供的《国内权威学术期刊和重要期刊参考名录》执行。 6.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7. SCI 分区情况以中科院的分区方法为准。 8. 非 SCI、EI 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同一期刊每年度只计一篇。 9.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摘录、索引的就其最高得分项计分。
	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300分/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新华文摘(摘要)	200分/篇	
	权威期刊	200分/篇	
	重要期刊	120分/篇	
	CSSCI 来源期刊	100分/篇	
	CSSCI 扩展版期刊	60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CSCD 核心	60分/篇	
	CPCI、ISSHP、学科年鉴、人大复印及新华文摘索引	40分/篇	
	黄冈师范学院学报	35分/篇	
	其他省级期刊	30分/篇	
	SCI(1区)	600分/篇	
	SCI(2区)	300分/篇	
	SCI(3区)	200分/篇	
	SCI(4区)	160分/篇	
	EI(期刊论文)	120分/篇	
	国际期刊论文(非SCI、EI收录)	60分/篇	
EI(会议论文)	50分/篇		
获奖	国家级奖	5000、4000、3000分/项	对应一、二、三等奖，学校排名在第二名及以后的，分数依次减半。
	省部级奖	2400、1500、600分/项	同上
	市厅级(含校级)	200、150、100分/项	同上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成果奖	200、120、80分/项	对应一、二、三等奖，(分数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校级科研成果奖(含大学生成果奖)	100、80、50分/项	对应一、二、三等奖(大学生成果奖分数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备 注	
著作及教材	学术专著		12分/万字		1. 国家级出版社系数为 1.0；地方出版社系数为 0.6。 2. 著作类别系数，专著（规划教材）：1.0；译著：0.8；编著（校注、工具书）0.6；其它教材（教辅）0.3。 3. 总分值=字数（万字）×对应分值×出版社系数×著作类别系数。 4. 外文出版按 1 字/5 符号折算后计分。 5. 以上成果再版的，计 20 分。 6. 此项以 400 分为限。	
	译著		9分/万字			
	学术编著、校注		5分/万字			
	工具书		5分/万字			
	教育部规划教材		10分/万字			
	其它教材（教辅）		4分/万字			
专利	授 权		100、30、10分/项		1. 对应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 2. 专利权人为黄冈师范学院。 3. 国际专利奖励经学术委员会评价而定。	
品种审定	通过国家动、植物新品种审定		300分/项		品种所有权人为黄冈师范学院。	
	通过省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		100分/项			
软件著作权	授 权		30分/项		专利权人为黄冈师范学院。	
项目鉴定	鉴定等级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我校为第二单位的按全额的 50% 计分（以鉴定证书为依据）。
	鉴定分值	400分/项	300分/项	200分/项	100分/项	

二、其他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1. 文学创作作品（含小说、诗歌、散文、翻译的文学作品等），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的计 60 分。

2. 被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 600 分，被省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 200 分。在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计 600 分，省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计 200 分。入选全国美展的作品，每幅计 200 分。出版画册 20 页以上，计 100 分。省一级专业协会（美术家协会）和教育厅、文化厅组织的学术性艺术作品展览，获一等奖计 60 分，二等奖计 40 分，三等奖计 20 分。发表在权威期刊、重要期刊、核心期刊上的作品，按照相应的期刊奖励金额减半执行，且同一期期刊仅限二幅。

3. 在国家音乐厅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计 600 分，在省音乐厅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计 200 分。被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

的艺术作品，计 100 分。被省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艺术作品，计 50 分。

4. 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其以上国家政府部门领导采纳并做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计 800 分。被省政府职能部门采用并被其他省领导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计 400 分。被市政府职能部门采用并被市领导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计 100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奖励的优秀咨询成果或思想库成果，计 40 分。

5. 获得被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行业科学技术奖的，视同获得相应的省部级奖励。

6. 教师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且署名为指导教师或通讯作者的，按论文期刊级别对应的分数奖励给教师。

7. 多人合作项目或成果分数的分配，原则上由项目或成果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下表分配系数确定（工作量分配系数的总和为 1.0）。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二位合作	0.600	0.400						
三位合作	0.500	0.300	0.200					
四位合作	0.400	0.275	0.175	0.150				
五位合作	0.375	0.250	0.150	0.125	0.100			
六位合作	0.325	0.225	0.150	0.125	0.100	0.075		
七位合作	0.300	0.200	0.150	0.125	0.100	0.075	0.050	
八位合作	0.300	0.175	0.150	0.125	0.100	0.075	0.050	0.025

三、其他

上述各种科研活动，除另有约定以外，均应标明完成单位为黄冈师范学院。同一科研积分项目不重复记分，按最高分值计。与外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申请书及项目立项文件中要明确体现我校权责利的才能算作纵向项目，否则作为横向项目计算。

教研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一、教研工作量化积分计算办法

教研工作根据性质的差异分为成果和项目两大类，其积分计入研究工作积分。量化积分计算办法如下：

类 别		单 位	基本 分值	备 注						
成 果 类	成果 验收	国家级教学项目鉴定和验收通过		分/项	100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省级教学项目鉴定和验收通过（不含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分/项	60					
	教学 奖励	国家级 教学成 果奖	一等奖/特等奖/最高奖		分/项	10000	重复获奖，按最高等级计算；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二等奖		分/项	5000				
		省级教 学成果 奖	一等奖		分/项	2400				
			二等奖		分/项	1500				
			三等奖		分/项	600				
		校级教 学成果 奖	特等奖		分/项	150				
			一等奖		分/项	100				
			二等奖		分/项	80				
			三等奖		分/项	50				
		项 目 类	项目 立项	国家级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			分/项	400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转型升级的精品开放课程			分/项	200	
					其他类项目			分/项	100	
省级	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及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分/项	80						
校级	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分/项	10						
项目 申请	国家级		项目申报		分/项	30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省级		项目申报		分/项	20				

二、说明

1. 被认定的教研工作量化的成果和项目，在纳入研究工作积分时，不再按照《科研工作量化积分细则》重复积分。

2. 教研工作量化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项目负责人和成果所有者。如果存在多人参与项目，或多人共同拥有成果，其积分划分由项目负责人和第一拥有人分配积分。对于不具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拥有者的成果和项目，原则上其积分由成果和项目所在单位分管教学的主管领导确定划分办法或参照学校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细则，按贡献排序进行分配，其分配办法需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3. 上述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黄冈师范学院。

4.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积分按对应的校级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执行。

社会工作量化积分细则

一、社会工作的内涵及范围

本细则的社会工作主要是指从事个人本职工作以外的、学校事业发展所需要的、学校人事部门没有提供工作酬金的工作。

社会工作主要包括：

1. 教育教学类社会工作。主要有：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没有减免工作量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工作；班主任工作；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教学示范中心或其它教学平台申报工作；全校性的监考（包括英语四六级、英语专四、专八、计算机及职业技能考试）；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改、专业及课程建设；其它相关工作。

2. 科研类社会工作。主要有：个人参加学术活动工作；科研平台（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科研团队）申报及管理工作；个人担任学会、协会职务工作；指导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工作；其它相关工作。

3.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类社会工作。主要有：学科主办各类学术会议工作；学科平台工作（学科申报、学科团队申报，学位点立项申报等）；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学科绩效考核工作、学科建设评估验收工作、学位点建设评估验收工作、学科规划与常规管理工作）；研究生教育工作（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建设与规划、研究生工作站工作、指导研究生科技创新工作、研究生考试监考等）；其它相关工作。

4. 其它社会工作。主要有：转型发展与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工作；申报国家级省部级改革发展项目工作；主办全校性的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工作；参与校际交流学习工作；参加各类项目评审活动；参加工会组织的活动；其它相关工作。

二、社会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的实际社会工作量=教育教学类社会工作量 X+科研类社会工作量 Y+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类社会工作量 Z+其他社会工作量 F，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表：

社会工作量计算办法

序号	类别	工作量计算办法
1	教育教学类社会工作量计算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副教授指导 1 个青年教师计 60 个工作量（有协议、有记载、有考核）； 2. 担任院长助理、系主任、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1 年分别计 100 个、80 个、60 个工作量； 3. 担任支部书记、班主任、兼职学生辅导员 1 年计 60 个工作量； 4. 完成 1 个本科专业申报材料计 60 个工作量； 5. 制订或修订 1 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计 40 个工作量； 6. 省级、校级教学示范中心或其它省级、校级教学平台申报 1 个分别计 60 个、40 个工作量； 7. 全校性监考（包括英语四六级、英语专四专八、计算机及职业技能监考）1 场计 10 个工作量； 8. 完成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材料准备工作计 200 个工作量。
2	科研类社会工作量计算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计 90 个工作量（年最多计两次，有邀请函、会议资料、会议论文、照片等，没有会议论文的减半。）； 2.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计 80 个工作量（同上）； 3.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 1 次计 60 个工作量（同上）； 4. 校内作学术报告 1 次计 30 个工作量（最多计两次）； 5. 担任全国性学会的正副理事长（会长）、正副秘书长、理事 1 年分别计 100 个、80 个、60 个工作量； 6. 担任省级学会的正副理事长（会长）、正副秘书长、理事 1 年分别计 80 个、60 个、40 个工作量； 7. 担任市级学会的正副理事长（会长）、正副秘书长、理事 1 年分别计 40 个、30 个、20 个工作量； 8. 担任省级科技协会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 1 年分别计 60 个、40 个工作量； 9. 担任市校级科技协会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 1 年分别计 30 个、20 个工作量； 10.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申报或验收 1 次计 200 个工作量；平台兼职负责人 1 年计 100 个工作量； 11. 省级、校级科技团队负责人年分别计 100 个、60 个工作量； 12.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年最多可计 60 个工作量，具体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确定。

序号	类别	工作量计算办法
3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类工作量计算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科主办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计工作量 500 个工作量（协办工作量减半，要求有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参会人员名单）； 2. 学科主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计工作量 300 个工作量（要求同上）； 3. 学科主办省级或专业性学术会议 1 次计工作量 200 个工作量（要求同上）； 4. 组织学科申报、学位点立项申报 1 次计 200 个工作量； 5. 准备学科绩效考核或填报学科评估材料 1 次计 200 个工作量工作； 6. 省级学科建设评估验收、学位点建设评估验收 1 次计 200 个工作量，校级计 100 个工作量； 7. 省级学科群负责人、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校级学科负责人年分别计 200 个、100 个、60 个工作量； 8. 校级学科团队负责人年计 60 个工作量； 9. 制定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与规划分别计 100 个、30 个工作量； 10. 申报 1 个省级研究生工作站计 100 个工作量，新增 1 个校级实践基地计 60 个工作量，新增 1 个院级实践基地计 30 个工作量； 11. 指导研究生科技创新工作 1 人计 30 个工作量； 12. 参加研究生考点监考 1 场计 10 个工作量； 13. 研究生考试复试环节每天计 10 个工作量。
4	其它类工作量计算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校企校地合作活动 1 次计 100 个工作量； 2.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改革发展项目 1 次分别计 300 个、200 个、100 个工作量。 3. 组织申报学校院校研究项目、党建项目及其他非教学、科研类项目 1 项计 30 个工作量。 4. 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行业类竞赛 1 人次分别计 60 个、40 个、20 个工作量； 5. 主办或协办全校性的文艺活动、体育活动每人每天计 10 个工作量； 6. 参与校际交流学习 1 人次计 30 个工作量； 7. 参加各类项目、学术评议活动 1 人次计 10 个工作量； 8. 参加工会组织的活动 1 人次计 10 个工作量； 9. 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招生工作 1 天计 10 个工作量； 10. 其他有利于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比照上述相关条款计算相应的工作量，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确定。

三、社会工作积分计算办法

1. 额定社会工作量为 120 工作量/学年，完成额定工作量的积分为 60 分。社会工作最高积分为 60 分。

2. 社会工作量积分=60×实际社会工作量/额定社会工作量 120。实际社会工作量超过额定社会工作量的（120）不计分。

3. 集体或团队项目的社会工作量由学院或项目负责人按实际贡献分配。